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前往荷蘭海牙國際法院進修國際公法三週)

二〇〇三年「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進修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出國人職稱：科長
姓名：蒲國慶
出國地區：荷蘭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七—八月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十月

A7/
co9300382

系統識別號:C09300382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6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報告

主辦機關:

外交部

聯絡人／電話:

羅美舜／23482012

出國人員:

蒲國慶 外交部 科長

出國類別: 進修

出國地區: 荷蘭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7 月 28 日 - 民國 92 年 08 月 15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01 日

分類號/目: A7／國際組織 A7／國際組織

關鍵詞: 人權時代的國際法;國家契約論

內容摘要: 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每年夏天在國際法院所在地，荷蘭海牙的「和平宮」舉行，夏令營分為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兩組；為期均各為三週，屬於密集式的訓練。每次課程均設計一主題作為研討目標。二〇〇三年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的主題為國際人權法的專題研究，貫穿大部分的課程。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進修報告

摘要：

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每年夏天在國際法院所在地，荷蘭海牙的「和平宮」舉行，夏令營分為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兩組；為期均各為三週，屬於密集式的訓練。每次課程均設計一主題作為研討目標。二〇〇三年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的主題為國際人權法的專題研究，貫穿大部分的課程。

目 次

甲、目的：研習國際法.....	1
乙、過程.....	2
丙、心得.....	3
丁、建議.....	6

甲、目的：研習國際法

- 一、時間：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十五日（合計三週）。
- 二、地點：荷蘭海牙國際法院所在地「和平宮」
- 三、課程名稱：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
- 四、修習課程（合計七學門）：
- (一) 人權時代的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Age of Human Rights)。
 - (二) 戰爭時對受難者的國際保護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refugies et des personnes deplacees dans les conflits armes)。
 - (三) 國際法的演進暨國家契約理論 (Le theorie du contrat d'Etat et l'evolu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 (四) 國際水資源法的演進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 (五) 國際法與國家的意志 (La volonte de 'Etat et droit international)
 - (六) 國際恐怖法 (le droit international a l'epreuve du

terrorism)

(七) 永續發展之國際法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乙、過程

本年度「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的主題係國際人權法，包括「人權時代的國際法」、「戰爭時對受難者的國際保護」、「國際法的演進暨國家契約理論」、「國際恐怖法」等四門課程。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係「人權時代的國際法」，授課老師係位於荷蘭海牙，由聯合國設立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法官 Theodor Meron 授課，講課時數達四十個小時，課程包括專題演講及討論會二部分。

其他講授人權法的三位授課老師包括來自西班牙巴塞隆那 Pompeu Fabra 大學的教授 Oriol Casanovas(「戰爭時對受難者的國際保護」)、法國巴黎大學的 Charles Leben (「國際法的演進暨國家契約理論」)、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教授 Pierre Klein (「國際恐怖法」)、

本次研習營也針對國際環保法有深入探討，課程包括美國喬治城大學 Edith Brown Weiss 教授授課的「國際水資源法的演進」、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 Nico J. Schrijver 教

授的「永續發展之國際法」。最後，非洲迦納的雅溫得大學教授 Maurice Kamto 另立新課程，「國際法與國家的意志」係較為嶄新的方向，頗具深度，了解不易。

「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相關資料均已上網，授課資料，包括課程、講座、講義以及圖書館資訊等均可從網路取得，網址：<http://www.ppl.nl/summercourses/>。

丙、心得

一、上課心得

(一) 人權法係國際法發展快速之領域，當代國際法在某些情形下已可直接或間接適用個人。過去，國際法原則上僅規範國家之間的關係，不規範個人；個人的權利義務係由國內法規定。

(二) Theodor Meron 授課的「人權時代的國際法」、Oriol Casanovas 的「戰爭時對受難者的國際保護」、Pierre Klein (「國際恐怖法」) 等課程充分說明，對於和平時期以及戰爭時受到侵害、剝削、不受人道待遇的個人，國際法已具體規範，課責國家有善待個人之義務。倘個人遭到利益、人權侵犯，國家應予賠償；嚴重時，國際法對於國家以及負責政策、

執行層面的各級官員均有可能須負責，至損害國應予賠償、侵害個人者應受到懲處。

- (三) 由聯合國設立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是一個例證。授課老師 Theodor Meron 法官曾說明在南斯拉夫動亂期間，塞爾維亞政府領袖受指控侵害克羅埃西亞、波士尼亞暨黑塞哥維納等共和國之人民、婦孺，這些侵害個人的國際罪行已逐一受到調查，違法者遭到起訴，判罪定案（包括總統、軍事領袖）。法庭的判例指出，國際法在必要時，有權利直接懲處個人，無論國籍。
- (四) 由於國際人權法發展迅速，各國在其領域內應有必要加強國際刑事法之規範，對於涉嫌國際刑事、國際恐怖罪行者應主動制定法規，否則國際法有可能在國內法不足之時，直接適用於個人。
- (五) 其他， Nico J. Schrijver 教授的「永續發展之國際法」指出國際環境保護法日後發展方向。國際間已有許多國際環保公約，我國均未加入。但據私下與 S 教授交換意見所得，這些國際環保公約旨 在加強各國環保法之制定與執行，我雖非締約

國，但倘國內法亦能比照國際公約之制定標準，善盡國際地球村的成員義務，則不至於遭到國際間的抵制。至於 Edith Brown Weiss 的「國際水資源法的演進」，內容豐富，但台灣係海島國家，不至於與他國發生（淡）水資源的糾紛，該課程對我用處不大。

二、圖書館使用心得

- (一) 「和平宮」圖書館藏有全世界最為豐富的國際法書籍，新書籍的收藏甚至較一般書店更為快速。據圖書館員稱，國際間出版國際法圖書的知名書局均與「和平宮」圖書館維持密切關係。倘有新書問世，書局均主動提供「和平宮」圖書館參考，作為進一步購買之參考。
- (二) 此次參加「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的學員均獲得使用圖書館臨時閱覽證。平時可同時借用十本書；倘須借出圖書館，一次最多兩本。
- (三) 圖書館的圖書資料索引均已上網，個人可在圖書館閱覽室隨時查詢使用，甚至在家中亦可透過網路查詢，非常便利。「和平宮」圖書館網址可詳：

[http://www.ppl.nl/catalogue/。](http://www.ppl.nl/catalogue/)

(四) 利用此次參加「國際法海牙學院夏季研習營」之機會，充分於圖書館蒐集本年之個人研究計畫「國家承認的不承認實踐」，獲得甚為豐富之圖書、文章資料，甚至第一手的會議記錄，對於該研究計畫於年底的完成，頗有助益。

(五) 海牙係國際法研究重鎮，各主要大學均設有國際法科系，國際法研討會經常選擇在海牙舉行。海牙有一間專門販賣國際法的書店，收納之國際法書籍豐富（價位亦極高），值得造訪。事實上，從新書出版領域可了解當代國際法發展方向（特別是人權法、環保法、海洋法）。本部（特別是條約法律司）今後應繼續加強相關國際法圖書之收集）。

丁、建議：此類研習活動，僅需三個月的密集課程，內容豐富，時間花費不多，效益甚大，值得繼續推動。